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主持，郭丛照、包楠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中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